



瀕危 野生動植物種 國際貿易公約 CITES

? 甚麼是CITES

CITES 是《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英文簡稱，於1973年簽訂，旨在透過對貿易作出監管，就CITES附錄所列物種（不論活體或死體、部份或其衍生物）的進、出口訂出規範，以保護野生動植物種不致因國際貿易而遭到過度的開採或捕獵而危害生存。目前，列入CITES附錄的動植物種已超過38,000種。

CITES按物種受貿易威脅的程度，將瀕危動植物種分別列入三個附錄內：

- I** 受到或可能受到物種標本貿易的影響而有滅絕危險的物種
- II** 目前雖未瀕臨滅絕，但如不嚴加管理其標本貿易以防不利其生存的利用，就可能變成有滅絕危險的物種
- III** 締約方認為須防止或限制利用的屬締約方的原生物種

? 附錄物種與我有關嗎

有。當中部份物種是我們生活中接觸到的動物或植物及其製品，常見的例子有：

中藥材：

名稱	所屬附錄
 花旗參/西洋參	II
 石斛*	II
沉香	II
鱷魚肉*	II
 金錢龜板	II
乾海馬	II

植物：

名稱	所屬附錄
 兜蘭/蘭花*	I/II
 蘆薈*(除翠葉蘆薈)	II
豬籠草*	II
 仙人掌*	II
蘇鐵*	II
捕蠅草	II

*部份物種被列入附錄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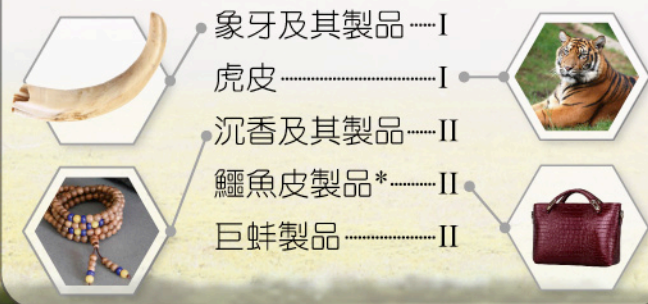
動物：

名稱 所屬附錄



動植物製品：

名稱 所屬附錄



*部份物種被列入附錄I

如欲查詢各附錄所列物種，請瀏覽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網站

<http://www.dsedt.gov.mo/cites>

法律法規

為有效執行CITES，對瀕危野生動植物種的合法貿易作出規範，以達致保育目的，第2/2017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除附錄I所列物種的商業貿易已被完全禁止外，進、出口瀕危動植物種（不論活體或死體、部份或其衍生物）須依法預先申領CITES證明書及准照。在未具備證明書及准照的情況下進、出口CITES各附錄物種，將按物種所屬附錄被處以罰金/罰款，而有關標本可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附錄I罰金

20萬至50萬
澳門元

附錄II罰款

5,000至10萬
澳門元

附錄III罰款

3,000至5萬
澳門元

歡迎查詢

電話：85972238 / 85972636

電郵：dceco@dседt.gov.mo

網站：<http://www.dседt.gov.mo/cites>

